**附件2：**

**关于《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的说明**

陕价协成立于1991年，是我省建设系统中较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2016年脱钩以前，陕价协与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以下简称“造价总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的运行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精神及省有关部门规定，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要求，2016年12月陕价协完成了脱钩，与造价总站实施了机构、财务、人员、职能分离。

2016年11月28日协会成立了党支部，同时不断加强制度和组织建设，逐步完善了办公室(含财务部)、行业发展部部、会员管理部为主的协会内设机构，调整组建了新一届专家委员会。

脱钩后，在党支部带领下，协会全体工作人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一是始终将提升协会为会员服务的意识、服务质量和服务办事能力放在重要位置并落实到各部门。二是结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际，发挥政府、行业、会员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目前，造价咨询行业和协会在我省社会经济活动中知名度、影响力空前提升。

陕价协原未制订专门的“会费管理办法”，关于会费的相关规定在原《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中设置了专门一章条文（第四章），是2005年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一直使用至今，相关内容和规定与协会实际运行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状况出现严重不相适应的矛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须尽快结合实际制订并通过《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费管理办法”）。

**1、依据及参考资料：**

（1）陕价协2005年章程，陕价协新章程（讨论稿）；

（2）《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讨论稿），《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讨论稿）；

（3）国家发改委、民政部、中组部等10部委《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发改经体（2016）2657号；

（4）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

（5）《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管理的通知》陕民发（2018）53号；

（6）中价协及北京、四川、山西、广东等省、市造价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

**2、“会费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会费管理办法”共十五条，包括“会费管理办法”制定目的、原则，会费的性质作用、会费标准及其制定与修改，会费交纳、管理与使用等条款。对会费收、支与管理、财务制度、监督和审计等做出规范，以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协会可持续发展。

“会费管理办法”前后经过了协会会员部起草，协会秘书处组织讨论修改，会员单位征求意见及修改，协会法律顾问把关，上网公示，会长办公会和本届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讨论、修改、通过等有关环节，应该说，“会费管理办法”及其制订过程，是在深入行业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反复论证、决策的结果，符合陕价协和陕西工程造价管理、咨询行业的实际。

1. **几个问题的说明：**
2.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截止今年11月底，在陕价协登记的单位会员170家（其中，陕价协105家、中价协65家）。陕价协单位会员中原取得甲级咨询资质的造价（含招标）咨询企业57家，原取得乙级咨询资质的造价（含招标）咨询企业31家，施工企业6家、软件公司4家、院校3家、设计单位2家、招标代理1家、监理企业1家。登记注册个人会员为5864人，其中陕价协2260人，中价协3604人。

1. 为会员服务：

陕价协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讨论稿）》、《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讨论稿）、《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讨论稿）的规定，全心全意地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帮助会员开拓市场，支持会员合法执业、合法经营，对工作、贡献突出的会员进行行业推介等，协会为会员提供的服务活动，全部是免费开展的。2018—2019年协会结合造价咨询行业业务动向、重点工作和企业实际为会员免费举办BIM、PPP、全咨、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工期定额、信息化、数字造价等各类专题培训、讲座数十次，参会会员3000多人次，二级造价师培训2700多人次，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调研、交流数十次，大型全咨推进会三次，利用一切机会向社会推介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我省造价咨询20强企业评价在行业和社会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已成为行业整体品牌，行业信用评价同样具有很高的市场认可度。

1. 协会经费来源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陕价协是依法设立的全省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经费来源为：会费、捐赠、政府资助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经费、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等六项。六项中，只有会费和利息两项是保证的。

4）会费标准：

“会费管理办法”拟确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共分为四个档位，即：副理事长单位，会费标准为每年15000元；常务理事长单位，会费标准为每年10000元；原取得甲级造价咨询资质（含招标代理）、一级以上（含一级）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费标准为每年10000元；上述以外的其他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5000元；个人普通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200元。

“会费管理办法”还规定了会员遇特殊情况，缴纳会费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的情况及免收纳入财政预算的单位会员和相关个人会员（是指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高校教师及造价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个人会员会费）会费的情况。

“会费管理办法”确定的四个档位及其会费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1. 四个档位的设置符合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中关于会费一般不超过四级的规定。
2. 陕价协目前执行的会费标准仍是2005年确定的三个档位标准，即：甲级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资质的单位会员3000元/年，乙级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资质及其他单位会员2000元/年，个人会员50元/年。十四年前制定的此会费标准明显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行业发展现实脱节，与协会实际运行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状况脱节并发生严重不相适应的矛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主要表现**一是**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建筑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一体化服务，更好地为项目建设服务，实现项目投资意图。**面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形成造价咨询和管理行业业务链延伸，新业态涌现的新局面，促使协会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技术体系研究，引导造价咨询企业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协会服务职能、服务内容和范围大幅拓展增加，由此协会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大幅提升，**如前所述的所有活动，每次没有数千近万元的费用支出是下不来的。无论如何，协会都将一如既往，在新一年里按安排和要求，继续全心全意地做好为会员服务的各项工作。**二是原会费标准明显过低，完全不能满足协会正常运行及为会员提供服务的需要**（比如仅今年二级造价工程师培训一项，租赁会场、授课费近15万元，还不包括相关录音、编辑等费用，仅此一笔，即使协会倾其全年全部个人会费实际收入都不够支付）。三是是原来协会与造价总站合署办公，协会工作、活动基本与造价总站共同组织，其费用支出均由造价总站解决全部或大部，办公场所、日常办公经费实际亦由造价总站提供，原来协会非但没费用支出的负担，甚至还能将部分会费收入结存下来。脱钩后，上述**日常办公费用**立马**增加。**四是与全国相比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体量、规模偏小，**加之会费标准偏低，更使会费总收入不敷支出（比如我省咨询企业总数、单位会员数和会费收入均不如云南省）。五是**与全国其他省级造价行业协会的会费标准相比同样明显偏低**。比如：中价协、四川省、重庆市、河南省、宁夏自治区、山西省、山东省、辽宁省、浙江省、广东省造价协会等（附件）。

5）会费管理与使用：

“会费管理办法”规定协会会费收入“全部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

近年来，协会依据上述规定，按办公会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控制各项费用开支。一是规定所有开支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及与行业发展有关的工作事项，否则，不予开支。二是协会各部门开展业务工作，事前必须提供相应的预算，财务审核后方可实施。三是坚持增收节支，以行业认可的工作、服务水平吸引非会员企业和个人入会，尽全力按规定标准全额收取会费，争取承担政府或社会专业课题等措施增加收入。除必须的大型会议，更多的安排中小型会议，且安排到会员单位举办，各业务部门减少外出活动，尽可能减少会议差旅费开支。四是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据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费收支进行专门管理。五是实际收支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2019年协会会费收入108.99万元全年支出172.77万元。

6）新会费标准与协会正常开展工作基本相适应

按照从实际情况出发，量出为入、收支平衡的思路，参照其他省级行业协会的收费水平，按上述额度适当提高会费标准，并按此标准足额收缴会费，是维持协会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调整后的会费标准，在国内同行业协会中居于中等偏低的水平。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